

安徽省立医院青年卫生志愿者管理规定

(2017年新修订)

为更好地适应医改要求，传承好“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好青年卫生志愿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我院青年卫生志愿者工作更加规范化、持续化地开展下去，真正使多方受益，现将新修订的青年卫生志愿者管理规定公布如下：

一、青年卫生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1、年龄在4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主治医师资格3年以上的临床或医技科室医务人员，博士等高学历医务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限；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医疗卫生服务技术，对志愿服务态度端正，愿意扎根基层为贫困地区服务。

二、青年卫生志愿者招募遴选程序

1、遴选原则：本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切实做好青年卫生志愿者的招募遴选工作。

2、结合对口支援卫生院的实际需求，相关专业的中青年医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既往通过OA系统或直接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工作部团委递交申请，且已纳入院青年卫生志愿者资料库的中青年医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积极参与医院党委工作部共青团组织的“三下乡”、义诊、导诊等院内外各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医务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之前没有报名，符合申报条件的，也可以积极报名参与遴选，党委工作部团委将按报名时间顺序统一纳入院青年卫生志愿者资料库。若当批次没有遴选上，将在今后的招募遴选工作中给以优先考虑。

6、一经医院同意并报省卫计委、团省委备案后，请遴选上的青年卫生志愿者合理安排好个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根据通知精神，遵守《安徽省立医院青年卫生志愿者管理规定》，严格服从卫生院及医院的管理和安排，严守服务纪律。

三、青年卫生志愿者的工作职责

1、践行志愿者精神，把爱心奉献给社会 and 需要帮助的人。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保证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杜绝医疗纠纷。

4、服从志愿服务点的日常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发扬爱岗敬业、团结、奉献、吃苦耐劳的省医精神。

5、团结协作，严于律己，正确处理与志愿服务点的关系，维护省医青年志愿者的整体形象。

6、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志愿服务点的经济负担，不得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钱物及从事营利性活动。

7、自觉遵守受志愿服务点的各项管理制度，坚守岗位，服务期间允许探亲两次；超过两天的请假，须经院团委和志

愿服务点领导备案批准。每队须在开始志愿服务后的两星期内，将排班表和具体帮扶计划报送至团委。

四、青年卫生志愿者的工作范围

1、志愿者服务期间，根据志愿服务点的实际情况，帮助建立健全符合需要的各项医疗管理制度。在门诊、查房、带教过程中，严把医疗质量关，确保医疗安全。对需要到我院救治的患者，积极做好转诊转院的各项协调工作。

2、积极配合志愿服务点，做好专业技术学习引领、临床带教及业务指导。结合专业特长，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群众就医需要的适宜技术。制定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计划，每月须进行不少于2次的专题讲座。每位志愿者在服务期间需完成不少于3次的专题讲座或培训。

3、因地制宜，做好志愿服务地区的常见病、多发病、流行病、慢性病的调查和研究，开展正常人群的健康体检工作。

4、深入志愿服务点所辖地区的机关、幼儿园、学校开展巡诊、义诊等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保健和宣教工作，倡导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帮助当地百姓改善生活饮食习惯，提高生活质量。

5、服务期间，志愿者参加的任何巡诊、义诊，接受新闻单位采访，须征得志愿服务所在单位的同意，并报团委备案。

6、注重服务痕迹管理。服务期间，须认真填写服务情况登记本；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各种文字、图片、影像、授课PPT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服务期满后统一报团委。

五、青年卫生志愿者的考核与激励

1、团委将通过走访、电话、QQ等线上线下方式，不定期对青年卫生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和到岗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未到岗时间按天计算，检查中发现未向志愿服务点请假未到岗或脱岗的，超过两次以上将提出警告，并暂缓发放志愿者服务证书和证明，待补满志愿服务时间后再行发放。

2、志愿服务期间，每队须定期向团委汇报工作，交流经验。关于工作开展情况及先进事迹的文字、图片投稿须不少于2次，团委接稿后将积极向医院院报、网站以及上级团组织推荐。

3、服务期满后，每队须由队长负责将全队工作总结、全队工作统计表以及健康教育、义诊巡诊、医学专业知识培训等专项情况统计表经志愿服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至团委，个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工作总结和个人鉴定表。对表现突出的青年卫生志愿者，团委将在院内及上级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评先评优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